标志与节季

约翰●巴勒斯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标志与季节

约翰·巴勒斯　著

刘丽宁　马永波　译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总　　序

二十世纪下半叶，尤其是后二十年来，美国文坛上兴起了一种新的文学流派——生态文学，它以描写自然为主题，以探索人与自然的关系为内容，展现出一道亮丽的自然与心灵的风景，有美国文学史上的“新文艺复兴”之称。它已经成为美国文学的主要流派，堪称美国文学中最令人激动的领域。

现代社会对自然造成的人为破坏，已经成为举世关注的问题，人类所面临的是核战争的威胁、慢性辐射的毒害、化学或生物战争、世界人口的可怕增长、全球变暖、臭氧层的破坏、酸雨加剧、热带雨林的过度砍伐、表层土壤和地表水的急剧丧失、过度捕捞和海洋污染、垃圾泛滥、植物和动物不断增快的灭绝速度……

在此背景下，“生态”已成为二十一世纪的核心话题。在现

代文明世界里，与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相伴的则是信仰缺失、欲望泛滥、自我原子化、生存意义平面化等人类精神方面的危机。自然生态的危机和人的精神生态的危机密不可分，人怎么对待自然，就怎么对待社会和他人。仅仅通过生态科学发展提高环保技术、完善环保政策还不足以从根本上解决人和自然的矛盾，关键是要通过思维方式和文化意识的变革来培育一种新的生活世界观和生态文化。因此，对自然的歌颂与描写、对保持我们脚下一片净土的向往与追求，已经跨越了国界，具有一种普遍意义。

首先，生态文学注重的是生态系统的整体观，自然不再仅仅是人类展示自身的舞台背景，而是直接成为写作的主要对象。以这种生态整体观作为指导去考察人与自然的关系，势必决定了人类所有与自然有关的思想、态度和行为的判断标准不再是从人类中心主义出发、以人类利益为价值判断的终极尺度。它关注的是有利于生态系统的整体和谐、稳定和持续性的自然存在。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只有将自然生态的整体利益作为根本前提和最高价值，才有可能真正认识到生态破坏与危机对人类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只有确保了整个自然的再生性存在，才能确保人类健康安全的持续生存。

其次，在考察自然在物质与精神两方面对人的影响，人类在自然界中的地位，人对自然的赞美，人与自然重建和谐关系等方面时，生态文学重视的是人对自然的责任与义务，热切地呼吁保护自然万物和维护生态平衡，热情地赞美为生态整体利益而遏制

人类不断膨胀的自我欲望，尤其是要反思和批判人对自然的征服、控制、改造、掠夺和摧残等等工具化对待自然的态度。生态文学探寻的是导致生态灾难的社会原因，文化是如何决定人对待自然的态度与方式，社会文化因素的合力是如何影响地球生态的。这就要求从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向生物中心主义过渡，承认万物有其不依赖于人的标准的“内在价值”。人类与其它生命一样，只是地球生命团体中的成员。所有物种都是互相依赖的系统的一部分。所有生物都以自己的方式追寻自身生命的完善。人类并非天生就高于其它生命。

在全球性生态危机之中，探索自然与人的关系，唤醒人的生态意识，已成为文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主要功能。生态文学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了文学的定义，作家必须以全新的位置意识和生存方式呈现人与世界，与此同时，文学所要呈现的对象，则从人类社会延伸向整个世界与宇宙，文学关注的将不仅仅是人类的利益，而是整个生态圈的利益，并从是否对这个生态整体的利益有所贡献来确立文学品质的标准。文学在升华为守护家园的事业以后，文学家的使命也必然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他不应再像主体性文学时代的文学家那样简单地讴歌人的力量、描述以人为中心的世界、表现人对世界的征服，而应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狭隘视野，反映和推动人们守护家园的事业。

作为一个文学流派，生态文学的源头是英国博物学家和作家吉尔伯特·怀特的《塞尔朋自然史》。美国作家亨利·梭罗、约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翰·巴勒斯、约翰·缪尔、玛丽·奥斯汀、阿尔多·利奥波德、雷切尔·卡森等继承了这一传统，使之延伸到了美国。生态文学之引人注目，不单是因为万物关联的深刻思想，对当下人类困境的触及与揭示，更在于它形式上的新颖和独特，它主要以散文、日记等形式出现。其最典型的表达方式是以第一人称为主，以写实的方式来描述作者由钢筋水泥的文明世界走进荒野冰川的自然环境时那种身心双重的朝圣与历险，是将个人体验与对自然的观察融合无间的结果。

生态文学也有其自身的发展历史，它从开始时偏重科学考察的纯粹自然史，逐渐过渡到将文学的诗意与科学的精确结合起来；由早期的以探索自然与个人的思想行为关系为主的自然散记，发展到当代主张人类与自然共生共存的生态文学。

生态文学促使人们去理解文化对自然的影响，把人与自然的生态关联视为社会和文化问题的深层内涵和动因，并从自然生态寻求走出生存困境的深刻智慧。因此，阅读生态文学作品，我们不应将它们看做游山玩水的休闲读物，而应看做人类为摆脱生存困境、寻求精神健康的朝圣记录。

本丛书选译的三位作家均为美国生态文学名家，他们的著作已经成为世界文学中的经典，收录的他们的作品多为国内首译，具有填补空白的重大意义。

主编　马永波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密切观察 …… 001

松树枝 …… 028

坚硬食物 …… 040

鸟巢的悲剧 …… 051

暴风雪 …… 072

领略缅因州桦树 …… 080

冬季的邻居 …… 103

咸风 …… 121

品味春天 …… 135

河景 …… 151

鸟类天敌 …… 165

农场生活阶段 …… 179

栋梁之材 …… 201

密切观察

当你在青翠的绿地、林间席地而坐，当你在江河湖畔沿岸前行，四周之物是如此妙趣盎然，就如同那些可爱的鸟兽昆虫。片刻之后，当你的双眼适应了周边环境光线的明暗，往日遍寻不至的那些花卉草木，或许就在你面前展现。这让人多么的惊喜交加。一般来讲，热爱和学习大自然的人们，相对于那些喜欢周游天下、在世界上遍寻新奇和刺激的人群，前者只需要待在哈德逊河湾的家乡，季节的变换就会如同队伍一般在眼前经过，历历在目。宏伟的地球就像移动的陈列窗那样在他周围缓缓旋转。季节的变化又好似通往那些新奇国家的通道。充满着神奇与美丽的地带就在你门前依次经过，整个旅程中，我们甚至连一个夜晚都没有离开过自己家！圣皮埃尔说得好，在一个人周游世界、环行自己的领域返还后，他的内心会着实地涌现出一种大自然的神秘与

力量感。

我坐在这哈德逊河畔的杜松林中，每年都想去佛罗里达、西印度群岛或者是太平洋沿岸。然而，季节在变化，我却徘徊不前，半信半疑，我若保持平静并且密切注视，这些地方或许就会呈现在我眼前。我可以固执己见，但毕竟不能一错再错。穆罕穆德的大麻烦是知道大山何时真的向他走来。有时，一只兔子、松鸡或者小鸣鸟会把树林带到我门前。河面上的一只潜鸟，就把加拿大的湖泊带到此地，海鸥和鱼鹰带来了海洋。夜间，野鹅引吭高歌声声呼唤，究竟是什么含义？拍翅而过或者从浮冰上方掠过的鹰，它难道没有带来高山的消息？

春天的一个早晨，五只天鹅排成一队飞向北方，在谷仓上空飞过，恰似开往拉布拉多的一趟列车。这比起在天鹅栖息地看到它们更加让人赏心悦目。我觉得它们是那样的轻松自在，如同一篇高雅华彩的诗文。在春天的盎然生机推送下，那轻柔的双翼，在空中展翅翱翔，翩翩起舞，洒脱自如。另一次，我看到或许是野鹅的一群飞禽向北飞行，飞得好高，在天空映照下，就像一条模糊的黑色波浪线。它们的飞行高度一定在海拔两三英里左右。我心无旁骛地观看着云彩，看它们的运动方式。这时候，飞鸟进入了我的视野，要不是这群飞鸟穿过我一直专心注视的那片区域，我根本就不会看见它们。当时已是落日时分，这群飞鸟很可能要彻夜飞行。鸟群高速飞行，每当飞行路线有一丁点左右摆动，它们就使人联想起一条虽然纤细却依稀可见的蛇，撕裂着苍

天。这表明在高空有一条怎样的高速公路啊！从波斯湾到哈德逊湾是这条路的一个缓坡。

然后是典型的春季、夏季和秋季依次来临，形形色色的景致出现在你的眼前，你可千万不要错过。当一个人从他在地球上的位置进行观察时，这些景致是多么的美妙壮观。对于一个在家的人来说，自然也最让人感到如归家一般安适。那些外地人和旅行者会觉得，自然也同样是一个陌路人和匆匆过客。一个人所置身的风景会随着时间成为他自我的边疆，他把自我广泛地播种在风景上面，风景反射出他的情绪和感觉。他对地平线边缘地带很敏感：砍那些树，他就流血；糟蹋那些丘陵，他就遭受痛苦。农夫是如何把自己种在自己的土地上的啊；他将自己筑进了石墙，他的努力唤起山峦怎样的同情！这种家的感觉，这种对自然的驯化，对于观察者特别重要。这就是他用来捕鸟的粘鸟胶；这就是景色后面为他敞开的一道秘密之门。吉尔伯特·怀特的魅力，梭罗《瓦尔登湖》的魅力，就来源于此。

鸟儿在冬天来到门口，夏天时，在树上筑巢，有多么妙趣横生！我在佛罗里达或者加利福尼亚都播种了什么？我应该到哪里去收？我只是大自然的一个游客，或者是一个正式的参观者，大自然这个家族的成员全都戴着面具。不，你所在的位置正是观察大自然的地方；你今天要走的路就是你昨天走过的路。但你不会发现同样的事物：被观察者与观察者都已经改变；就如同航行中的轮船一样，无论哪一种情况，航向都已经改变了。

我或许永远不能再看到另外一个昨天了，谁都不能恰好重复他的观察，不能把人生之书从后向前翻，因为每一天都有其自身的特点。这是个典型的三月天，晴朗，干燥，寒冷，风也挺大；河水泛起了波纹，像被揉皱了一样。天空明亮，遥远的事物奇妙地显得离我们很近。这是一个充满强烈光线的日子，地平线上非同寻常的光亮和明朗，好似一道昼间的北极光向上射去，烧穿了阳光；初春的火焰四处升起冉冉的烟雾。在白天，空气被过滤净化，天空没有一丝青烟的迹象。晚上，这个三月的大风箱工作得多么奏效啊！金星就像天空中的一盏巨大的明灯。所有的星星似乎都比平常更亮了，仿佛风使得它们像燃烧的煤炭一样，发出耀眼夺目的光辉。金星恍似在风中闪烁。

每一天都会预示着下一天，如果人们读懂这大自然的预兆；今天是明天的起源。远望大气层，当遥远的物体变得异乎寻常的清晰时，就预示着一场风暴即将来临。我们站在波浪的顶峰，低谷很快随之而来。它经常发生在天空中没有云彩的时候。夜晚，当星星异常的多而且明亮时，这种情形也是一个不好的征兆。

我发现这个观察已被洪堡[1]所证实。“看来，”他说，“当一

---

① 亚历山大·冯·洪堡（一七六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一八五九年五月六日），著名博物学家、探险家，近代地理学创建人之一。生卒于柏林。其科学活动涉及地理学、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气象学和生物学等。一八〇八至一八二七年用二十年时间写成三十卷《新大陆热带地区旅行记》，是近代地理学最为重要的著作，晚年写成的《宇宙：物质世界概要》是他描述地球自然地理的尝试。此外还有《植物地理学论文集》和《中央亚细亚》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定量的水汽透过空气均匀地弥漫时，空气的透明度就会大大增强。”他还说，阿尔卑斯山的登山者预言“气候的变化，当空气平静时，被雪恒久覆盖的阿尔卑斯山似乎一下子显得离观察者更近了，大山的轮廓在蓝天的映衬下也越发地清晰了。”他进一步观察到，大气层状况相同时，更容易听见远距离传递的声音。

早晨，东方空中的云层呈现红色意味着将有暴风雨，又说这种现象是有风的预兆。前者宽广、深远而且狂暴；云彩就像一大堆燃烧的煤刚被耙开；后者则更柔和，含蒸汽更多，云层铺展得更宽。正好在太阳要升起的位置，在太阳升起前的几分钟，那里有时升起一个玫瑰色圆柱体，就像一道染了浓浓色彩的蒸汽，与云彩似合似分，它的底部就像太阳一样很快开始发光。紧跟着这一天肯定会出现大风。其它时候，在东方的云彩下边，全都变成粉色或者玫瑰色的羊毛状；这种转变几乎延伸和充盈到整个天空；甚至西边天际也略微泛红。这种预兆总是被解释为好天气。

暴风雨来临之际很少有明显或者异常的预兆，现实中的气象，真正的气象神明没有自夸并且口出狂言；可是那些冒充神明的家伙却会到处散布令人惊恐的预兆。我回想起三月的第五天，那天的景象会使古代观察家满脑子充满可怕的预感。在十点钟，太阳被四个不同寻常的幻日所陪伴，一道明亮的日晕包围着他，一个更大圆环的一部分靠在日晕上面，形成一顶灿烂而沉重的王冠，在靠近圆环的底部，有大量灼热的彩虹色的蒸汽。在两边，像那个大圆环的一部分，是两个闪着光辉的圆弧。总的来说，这

是我所看到的最奇特不祥的催生风暴的太阳。猫头鹰在晦气十足地啸叫着，乌鸦也在阴沉地啼鸣。在暴风雨来临之前，冰雹和雨水持续了几个小时，但是相对于之前的天兆和奇观，简直就普通得可以忽略不计了。

在何种程度上，鸟兽能预知天气，这还难以确定。当看到燕子高飞，这是一种好兆头；只有在最祥和的天气里，昆虫才会冒险待在食物之上；当风暴逼近时，蜜蜂仍然会继续离开蜂巢。我听说在得克萨斯，最可靠的一个气象预兆是蚂蚁提供的，蚂蚁们把卵从地下巢穴里运出来，暴露在阳光下进行孵化。当人们再一次看到它们匆匆搬运这些卵的时候，虽然天空中没有一丝云彩，但你还是要推迟散步或驱车外出，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维吉尔的一段文字无疑就想体现类似的观察，可是，他作品的译者们没有一个能准确译出他的意思：

“往往还有蚂蚁筑出窄道，把她的卵从隐藏处搬运出来。”这是老约翰·马丁的直译。

“还有蚂蚁，不停地沿着同样笔直的路，带着她隐藏的卵旅行。”这是最新的有韵译作之一。而德莱顿则是这样翻译的：

> “细心的蚂蚁放弃了她们的小巢，
> 沿着窄径拖曳她的蚁卵。”

这个描述更接近事实。当暴风雨即将来临时，维吉尔也描述

过他的燕子低空掠过湖面，同样符合以上的观察。

至于天气，一天的决定性时刻是在日出日落之时。晴朗的日落总是一个好的兆头。在晴朗的一天即将结束时，太阳显得晦暗，就预示有暴风雨。这也确实具有其真实性，有句谚语说如果七点之前下雨，天在十一点之前就会晴，十有八九会得到这样的证明。如果雨雪要持续下去，最好是在上午八九点钟开始下。大暴风雨通常在这个时刻开始。在所有情况下，天气都在十一点之前明确下来。如果你要去野餐，或者要去旅行，早晨时还确定不了天气如何，就等到十点半吧，那时就会知道余下来的这一天会是什么样的状况。除了在雷暴季节，中午和下午的云彩通常都是悠闲而懒散地飘过，毫无害处。但是，比任何明显迹象更可依赖的是一个花很多时间在户外的人对天气状况的敏感。他很难讲出他是怎么知道老天要下雨的，他触及了这个真相，就像一个印第安人用箭头做记号不是通过计算而是通过一种肯定的直觉。就像你从一个人脸上的表情看出他的意图，你也可以看出天气的表情。

不过，观察天气，就如同诊断疾病，特异质是十分重要的。干旱期缺少预兆，是因为这种倾向，这种特异质，是那么强烈地倾向于晴朗的天气；而相反的预兆在雨季也显示不足，是因为自然界陷入了另一种常规。

观察田野里的百合花。约翰·卢布克爵士说，蒲公英开花后会降低自己，贴近地面，以使它的种子成熟，然后，再上升。的

确，蒲公英开花后会降低自己，在某种程度上，离开群栖隐退，在隐居中沉思。

但是，在它再一次使自己立起来时，茎重新开始生长，每天都在长，保持在青草上方，直到果实成熟，于是，这些银色的绒毛小球就被带到了高出金色花环很多的地方。原因很明显，植物依赖风来散播它的种子。这些小船每一个都向微风张开了帆，它们在青草和杂草的上方起航，这是很必要的。如果茎不能持续生长并超过与之竞争的植物，果实就会被卡住或是被挡住。这在杂草中是一个奇特的具有预见性的例子。

我希望我能清楚地读懂悬铃木。为什么大自然如此煞费苦心地使这些球果未受损伤地悬挂在树上，直到春天？她如此牢固地扣住了她的什么秘密？这些球果不会脱落。风既不会将它们拧下来，晴天、雨天亦不会催促或延迟它们。在秋天和冬天，将支撑着球果的茎或者梗分成十多股细线，比那些大麻还要结实。搓紧后，它们就变成了小绳，我发觉用手很难将它们弄断。如果搓长点，印第安人肯定会用它们做成弓弦，以及他所需要的一切其它的弦。任何人都能用其中的一根绳子将自己悬吊起来（在南美洲，洪保德见过印第安人能用刺棒棕榈树叶柄制作出非常好的绳索）。大自然已决定了这些球果继续留存。为了使该树的种子得以发芽，让它们在冬季保持干燥很可能是必要的，并在温暖潮湿的季节确已来临之后落入到土壤中。在五月，正值叶子和新的球果萌生之时，一经触到温暖、潮湿的南风，这些球果的外皮就会

突然炸碎，事实上，就像引爆的微型炸弹一样，四面八方散播它们的种子。它们同时产生花粉状精细的粉尘，人们会猜测，这种粉尘对新球果的授粉起着某种作用，植物学没有教给人们其它的解释。不管怎样，它是我知道的唯一一种在新种子出现之前不会抛开旧种子的落叶树。这很简单，为什么密西西比朴树或荷花整个冬天都保存着它们的核果？是为了那些鸟儿可以飞过来，帮它们播撒种子。浆果就像带有糖衣的小碎石，鸟被逼紧才会吃它们，但是在晚秋和冬天里，那些知更鸟、雪松鸟和蓝知更鸟会很乐意吞食它们，并顺理成章地用它们的翅膀去四处散播种子。杜松子和又苦又甜的水果情况亦是如此。

在某些其它情况下，那里的水果往往要在树上悬挂一整个冬天，省沽油树和皂荚树就是这样，很可能是因为地面的冰霜和持久的潮湿会腐蚀或杀死胚芽。山毛榉、栗子和橡树果，则似乎很适合地面的湿度和覆盖的叶子，虽然过高的温度和湿度经常引起橡树过早地发芽。我发觉橡树底下的地面在十一月份满是坚果，被紫菜苔牢牢地固定在土壤中。但随之而来的冬季，这样不合时宜的生长，普遍都被证明会给它们带来灾难。

人们一定总是反复询问自然界，是否他会得到实情，他要是不能用高超的技术来设定他的问题，他就得不到真相。大多数人是不可靠的观察者，因为他们只提出引导性问题，或含糊不清的问题。

大自然的运行中，或许没有什么东西让我们可以恰当地应用

“智能”这一术语的，尽管有许多事情乍看上去仿佛如此。把一棵树或者某种植物放在一个不寻常的位置，它会以不寻常的举止来证明它能应付这个局势。它会显示原始资源。它似乎明智地要克服各种困难。在我宿营的弗洛湖边，一棵幼小的铁杉在延伸到湖里许多英尺的腐烂圆木末端上立足了。这棵幼树高八九英尺，它将根插进圆木中，并在外面四周紧紧地缠绕着圆木，显然它立刻发现了圆木下面是水而不是土壤，一定要在别处找到支撑物，而且要快。于是，它生出一条大根，比所有树根都要大很多，伸向圆木顶端的湖岸。在我看见这棵树时，这条根已有六七英尺长，跨越了把树和陆地分隔开来的一多半距离。

这是一种智慧吗？如果湖岸位于其它方向，毫无疑问，这条根会朝另一面生长。我知道一种矗立在陡峭山边的黄松。为使它的位置更稳固，它抛出一条大根，与其主干成直角，直接伸进它上面的山体表面，起着支柱或拉索的作用。这肯定是树木所能做得最好的事情了。泥土被冲走了，所以将树保留下来的那条根超出土壤表面两英尺。

这两种情况都是很容易解释的，对于树来说，不能归于任何选择的权力，或者聪明选择的行为。就局部没于水下的圆木上的小铁杉树来说，那些根很可能同样地向各种方向伸展，一旦这些根接触到水，就会停止生长，水能抑制它们。但是在陆地一边，在圆木顶端的根碰不到任何同样的障碍物，就会不断生长，朝着湖岸方向延伸。这种情况不是适者生存的一个事例，而是处境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